

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(第三人)

中医稽催〔2022〕第17号

童文祥先生/女士:

参保人涂*阳，身份证号430*****59，于2019年11月1日因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，依照《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保人涂*阳向我中心申请先行支付，我中心根据其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于2021年8月26日向其支付医疗费43153.06元，其中包含第三人按照事故责任大小应承担的部分。现有关部门已确定你方应承担第三人责任，你方需依法向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金额中的相应部分43153.06元。请您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以上费用存入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指定银行账户，并务必备注“先行支付医保款退费”。逾期不偿还的，我中心将移交相应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银行账户信息:

户名: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

账号: 44050178030209666666

行号: 105603000032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: 0760-88103085

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

2022年11月21日